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处加盖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3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1、中文注册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注册名称：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3、简称：兖矿能源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霄龙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 6、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949 号
- 7、电话：0537-5382319
- 8、电子邮箱：yzc@yanzhoucoal.com.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兖州煤业MTN001	102101379.IB	2021-07-22	2021-07-26	2026-07-26	20	3.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兖州煤业MTN002	102101379.IB	2021/11/24	2021/1/26	-	20	3.6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兖矿能源MTN001A	102281098	2022/05/18	2022/05/20	-	25	3.2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兖矿能源MTN001B	102281099	2022/05/18	2022/05/20	-	5	3.7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兖矿能源MTN002	102281229	2022/06/08	2022/06/10	-	20	3.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超短期融资券	23兖矿能源SCP001	012382261	2023/6/15	2023/6/16	2023/12/13	30	2.08	到期日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公司		
--	--	--	--	--	--	--	--	--	--	--	----	--	--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化。

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行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其它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无。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不涉及。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不涉及。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四) 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不涉及。

(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639,288.70	银行授信额度质押
合计	5,639,288.70	/

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中抵押物是发行人之子公司澳洲公司抵押在银行的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63.93 亿元。

四、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元。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23.48 亿元。

(二)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	诉讼	2020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兖矿能源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3,266.09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6月,厦门中院一审驳回厦门信达起诉,兖矿能源胜诉。厦门信达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2022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福建高院裁定,将本案发回厦门中院重审。	23,266.09	否	重审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诚泰”)	兖矿能源	无	仲裁	2022年7月5日,金诚泰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矿能源给付金诚泰煤矿股权转让费及滞纳金101,590.15万元。目前,正在履行仲裁程序。	101,590.15	否	仲裁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21年4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充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将大连码头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要求其赔偿货物损失16,924.64万元。 2023年6月21日,青岛中充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大连码头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16,924.64	否	二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万通恒信集团有限公司、李磊、江苏沙钢集团	诉讼	2021年4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端信供应链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沙钢北京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要求其返还贷款本金12,160.57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天津万通、李磊及沙钢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3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沙钢北京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	12,160.57	否	二审胜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		起上诉。 2023年6月,公司收到二审受理通知,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				不利影响。	
端信供应链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 (“麦凯莱公司”)	李冠玮、戴丽香等	诉讼	2023年2月,端信供应链以债权债务纠纷为由,将麦凯莱公司及相关担保人起诉至深圳中院,要求其清偿到期债务、利息及违约金共计39,618.85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中院尚未作出裁决。	39,618.85	否	一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端信供应链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无	诉讼	2023年2月,端信供应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苏宁易购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偿付货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67,09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67,090.00	否	一审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注：临沂蒙飞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款 2,778.35 万元。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不涉及。

六、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如是，请说明年度环境信息的查询方式。

非环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主体。

第四章 财务信息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
company/c/new/2023-08-30/115406-20230830-7N60.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8-30/115406-20230830-7N60.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 2、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

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黄霄龙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许一鸣

电话：0531-55663204

邮编：250000

3、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